

住宿機構(5類型住宿機構)

照顧品質獎勵計畫

獎勵金額

七項指標

申請對象



依床數規模獎勵 (全數指標均達成)

床數規模 (床)	<49	50-75	76-99	100-149	>150
最高額度 (元)	101萬	150萬	200萬	220萬	240萬



緊急災害應變(必選)



個別化支持
計畫執行



建構照顧
資訊系統



智慧輔助照
顧科技運用



強化人員
管理



加強專業
知能



維護服務
對象權益

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、
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
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

※申請資格※
最近一次評鑑
合格或乙等以
上且在效期內

機構申請期限由地方政府訂定

(各機構向各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提出申請，114年度申請已截止)